

建立香港特色民主選舉制度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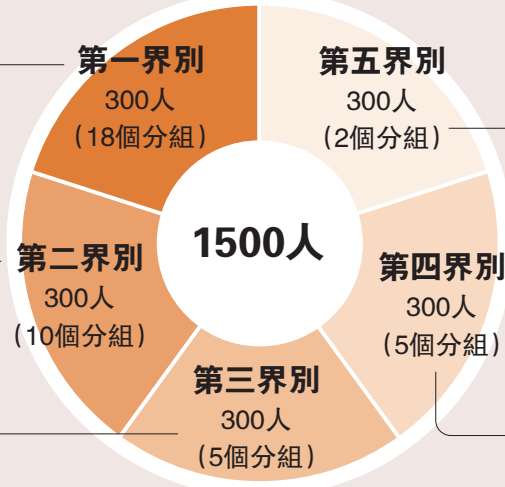
2021年 9月19日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

- 職能**
- 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
 - 選舉產生40名立法會議員
 - 提名所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規模

- 由四個界別1200人增加至五個界別1500人



- 工商、金融界
- 專業界
- 基層、勞工、宗教等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於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產生辦法

-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明職位人士出任當然委員
-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出任委員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透過選舉產生餘下名額的委員

例如：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全國政協港區委員、大學校長、法定或重要機構負責人等

例如：宗教界別分組、科技創新界別分組的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等

- 界別分組候選人須獲得該界別分組5個選民的提名，其本人須為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該界別分組選民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投票人為該界別分組的已登記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選民。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只有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的團體方可登記為選民

宣誓要求

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須作出宣誓，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法定要求和條件，並引入處理違反誓言的機制

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

- 當然委員：所有符合資格成為當然委員的個人，須於7月5日前提交登記表格
- 由指定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指定團體毋須登記，留待提名期內參與提名選委
- 參與投票的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選民：所有合資格選民，不論目前是否選民，都必須於7月5日前重新登記

選委會任期

新一屆選委會將於2021年10月22日組成，任期5年

資格審查委員會

職能

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包括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

組成*

-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只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主要官員才有資格出任成員

* 政府稍後或會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加入若干名「社會人士」。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

2022年 3月27日

- 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5個界別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人
- 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即超過750名選委）支持，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設立優先取票隊伍，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 70歲或以上人士
- 孕婦
- 因其疾病、損傷或殘疾令身體會因排隊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1年 12月19日

選舉委員會

參選資格：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非選委會委員亦可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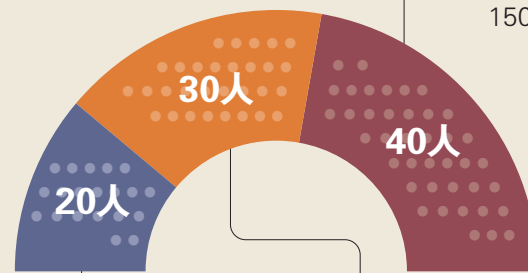
提名門檻：

- 來自選舉委員會/競逐的界別/地區的提名：10-20人
-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提名人數：五個界別每個界別2-4人

選民基礎：15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投票方式：

- 全票制（即每名選委須投票選40人）
- 候選人當中得票最多的40人當選



分區直選

參選資格：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提名門檻：

- 來自選舉委員會/競逐的界別/地區的提名：100-200人
-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提名人數：五個界別每個界別2-4人

選民基礎：全港選民

投票方式：

- 雙議席單票制（即每區兩席，每名選民選一名候選人）
- 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功能團體

參選資格：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在有關界別為登記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

提名門檻：

- 來自選舉委員會/競逐的界別/地區的提名：10-20人
-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提名人數：五個界別每個界別2-4人

選民基礎：合資格的個人或團體選民*

投票方式：

- 除勞工界選出三人外，其他界別每名選民選一人
- 得票最多者勝出

* 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所有團體都要在功能界別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選民

分區直選20席 全港分為10區

香港島分兩區：

- 港島東（東區及灣仔）
- 港島西（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九龍分三區：

- 九龍東（觀塘及部分黃大仙）
- 九龍中（九龍城及部分黃大仙）
- 九龍西（油尖旺及深水埗）

* 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構成名為「香港島西」的大選區，總人口66萬2千人，偏離一個選區76萬人的可接受人口基數約9.3%，是10個新選區中差得最多的，但仍然符合選管會選區劃界人口偏離正負15%的要求。如果離島等選區全部不入，偏離的人口數就會到34%，不符合選管會劃界原則。

新界分五區

- 新界北（北區及元朗西北）
- 新界東北（大埔及沙田西）
- 新界東南（西貢及沙田東）
- 新界西北（屯門及元朗南）
- 新界西南（葵青及荃灣）

電子選民登記冊

為提升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建議由今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選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票站人員用電子儀器核對和發票，毋須再用紙本和劃線

為維持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保護選民的私隱，建議修訂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 只限傳媒、政黨以及候選人查閱登記冊
- 遮蔽登記冊上選民的部分個人資料
- 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擴展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增加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的信心

優化選舉安排 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

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條例草案建議：

-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即屬干犯非法行為
-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建議違法者最高可判囚三年

*何謂「公開活動」？

進行活動的人不論是否身處公眾地方，若在以下三種情況，都屬進行公開活動。

- 第一：向公眾作任何形式的通訊，例如說話、播放影片，以及電郵等其他紀錄的材料。
- 第二：公眾可觀察到的行徑或動作，例如有人身在自己的居所，但在窗外掛很大的條文煽惑他人不投票，這屬公眾可觀察到的情況。行徑或動作亦包括姿勢、手勢、穿戴或展示的衣服、標誌、旗幟等。
- 第三：向公眾分發或傳播任何材料，以電子形式亦符合。



掃一掃，看《大公報》圖解新選制專版